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聯繫人)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將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分別作出人民幣3,484,800,000元及總額人民幣2,090,880,000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一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同意董事」	指	就相關決議案投以反對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霄侖博士及就相關決議案投以棄權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其各自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未同意董事的意見」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及程廣旭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	指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及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
「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4年10月16日就增資而編製的有關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自動清盤」	指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王志堅先生(董事長)
劉正濤先生
王琛先生(總裁)
王德春先生(執行總裁)
劉偉先生
李霞女士
韓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1.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山東重工
 - (3) 濰柴動力
 - (4) 濰柴重機
 - (5) 山推股份
 - (6) 陝西法士特齒輪
 - (7)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即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已分別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如

董 事 會 函 件

下增資，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同意相關訂約方所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增資金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出資 (人民幣元)
本公司	3,484,800,000	1,500,000,000	1,984,800,000
<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i>			
山東重工	784,080,000	337,500,000	446,580,000
濰柴動力	653,400,000	281,250,000	372,150,000
濰柴重機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山推股份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陝西法士特齒輪	130,680,000	56,250,000	74,430,000
小計	<u>2,090,880,000</u>	<u>900,000,000</u>	<u>1,190,880,000</u>

下表載列各權益持有人於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	緊接增資前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增資後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	37.50%
山東重工	37.50%	23.44%
濰柴動力	31.25%	19.53%
濰柴重機	12.50%	7.81%
山推股份	12.50%	7.81%
陝西法士特齒輪	6.25%	3.91%
總計	100%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37.5%中擁有權益，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相關訂約方作出增資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及支付期限

增資的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或經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即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間的書面協議予以豁免)：

- (i) 已取得山東重工及其他適用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實質性變更增資協議的條款；
- (ii) 增資協議各方已就增資取得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i) 增資協議簽署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及增資相關的其他義務，且增資協議所載前述各方的所有保證真實、合法、有效；
- (v) 於增資協議日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施加或威脅施加的可能影響或限制增資或任何附屬交易的重大懲罰性命令或措施，且並無政府主管部門頒佈可能影響增資合法性的法律或法規；及
- (vi) 增資協議各方一致認為必要的其他附加條件。

增資須由相關訂約方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支付。

儘管增資協議並未設定符合上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但增資各訂約方擬盡其合理努力盡快滿足所有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概無增資協議訂約方有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此外，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豁免要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資的先決條件，因此，有關先決條件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

交割

增資協議各方應協助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完成有關增資之相關批准及登記手續。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分別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支付增資後的10個工作日內，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提交所需申報。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應在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的相關批准後五日內，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工商變更及備案。

增資完成日期應為有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獲得有關部門核發之新的企業法人營業許可。

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增資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本公司計為權益持有人之日起，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擁有作為一名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2. 轉讓限制

根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之間相互轉讓或向現有權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轉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建議須獲超逾三分之二擁有表決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的同意，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此外，取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相關股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自取得有關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處置其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3. 釐定增資金額的基準

所有相關訂約方將作出的增資總額乃參考(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預期價值人民幣3,717,121,049.53元，其基於估值日期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3,857,274,309.87元而釐定，並經進一步調整，扣除估值日期後已付股息人民幣195,815,289元(常規派息)，加上估值日期至增資完成期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價值預計增加人民幣55,662,028.66元。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人民幣3,857,274,309.87元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及省屬企業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估值師於評估報告內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且評估報告採納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為評估結論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的唯一依據。有關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評估報告摘要。上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價值預計增加人民幣55,662,028.66元乃由相關訂約方在假設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自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期起約四個月期間每月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基础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考慮到重汽財務公司提議的自動清盤計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i)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財務公司經營業務時，除保持足夠的資本充足比率外，應當遵守(其中包括)(a)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財務公司的資本淨額；及(b)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財務公司的資本淨額的70%。因此，根據增資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預計運營規模，各訂約方協定於增資完成後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即為支持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預計營運的預測最低註冊資本約數。

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乃參考增資總額及本集團將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權益價值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加增資總額約人民幣5,576百萬元，將得出增資後價值約人民幣9,293百萬元，而該增資後價值乘以本集團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37.5%股權，將得出本公司的增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考慮到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預期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的增資採用註冊資本與出資比例

(約為1:2.3232)進行。因此，本公司的增資人民幣3,484.8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作本公司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根據增資協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各其他現有權益持有人將作出的增資採用相同比例進行。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基於上文以及考慮到下文「6.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4. 董事會及監事會提名

增資完成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董事及八名由權益持有人提名的董事。於八名權益持有人提名的董事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山東重工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董事長將由山東重工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儘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但考慮到(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但仍將作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入賬，及(i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故本公司認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董事長由山東重工提名實屬公平合理。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應當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公司重組等重大事項應當由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增資完成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一名職工監事、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及一名由山東重工提名的監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監事會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5.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由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分別持有約37.50%、31.25%、12.50%、12.50%及6.25%。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山東重工集團的成員提供財務公司服務。

基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下列所載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估值日期）止七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608,444,000	913,581,000	1,052,125,000
稅前淨利潤(虧損)	246,927,000	430,983,000	358,704,0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185,183,000	323,135,000	268,994,000

根據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從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7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8,789,000元及人民幣3,846,80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3,766,000元及人民幣3,620,491,000元。根據評估報告，於估值日期，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857,274,309.87元。

6.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乃由相關訂約方為整合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及業務而進行，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0月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關於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要求。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主要是由於(i)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資質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及(ii)儘管重汽財務公司一直採取措施解決上述有關少數權益持有人的問題，但進展仍然緩慢，預期這一問題無法於短期內解決。董事會目前採納的方法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建議，其建議相關省級政府推進自動清盤重汽財務公司，以解決上述有關重汽財務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的長期未決問題。基於以

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及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的方案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亦已考慮上述考慮因素，其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議決開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其將涉及按其權益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重汽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權。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必要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出售外匯以及為關稅提供擔保的資格)，能夠為山東重工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及解散(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能夠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與重汽財務公司目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同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充足的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獲得所需的金融服務。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將透過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繼續在金融分部保留一定程度的權益，享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業務增長帶來的回報。此外，根據增資協議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亦將增強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有望使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倘有關增資的決議案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股權，且不能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為「聯營企業投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將無法享有對應股權所產生的淨收益，亦不能將該淨收益於本集團金融分部入賬。另外，鑒於自動清盤與增資並非互為條件，即使增資未獲得必要批准，自動清盤仍將繼續進行，而重汽財務公司最終將停止其業務運營。鑒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運營規模在不進行增資的情況下將不足以全面支撐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將大部分由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預計自該等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金融服務時，本

集團將於不同的服務提供商之間獲取服務，盡可能降低資金風險。儘管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該等安排的重大影響，但相較於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合作，自不同的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融資將會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挑戰，尤其是在獲得融資支持方面，亦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已計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評估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而言有裨益。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1.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1)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2) 本公司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須獲得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相關獨立股東批准。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為非獨家交易，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由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參考本身的業務需要，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將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進一步明確規定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金額及利率。

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的資金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同期同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及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預計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至最高加25個基點，該利率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的變化進行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所詳述的自動清盤，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一項新安排。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一直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鑒於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程序，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並將於自動清盤後停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展望未來及於自動清盤完成後，本集團擬聘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有關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成員所提供存款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34,846,000	40,444,000	42,06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即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44,000,000	50,500,000	57,000,000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重汽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存款服務、重汽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
- (ii)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預期現金狀況；及
- (iii) 就存款服務自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的預期金額。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

1.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系統實施特定設置，每日監察本集團存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餘額，據此，若本集團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若干水平，將自動發出警告並通知本集團；

3. 本集團在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存款或貸款等金融業務之前，會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報價水平與不少於兩家本集團建立類似業務關係的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主要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平安銀行等銀行)提供之利率及報價水平比較；取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各主要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報價水平後，將編製一份價目表供本集團資金籌集管控小組(主要由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相關人員構成)審核。有關選擇最優服務提供商的決定將在獲得資金籌集管控小組四分之三成員支持的情況下作出；
4. 本集團將會定期查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為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每月向本集團提供其財務報表，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其年度審計報告；
5. 一旦發生可能危機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盡快告知本集團。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及
6. 本集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年度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與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將足以向股東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察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2.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函件

於2024年11月1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於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期限內，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

- (a) 就本集團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的存款而言，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提供資金轉移服務(而就任何未使用的此類資金，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等機構進行存款)；及

- (b) 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無法履行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3. 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所需金融服務，從而確保於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停止運營後(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其財務資源充足。作為受監管實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能夠在中國監管審查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者。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業務的部分權益。因本集團透過重汽財務公司(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立以促成內部融資交易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憑藉本集團的經驗，預期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效率將會得到提高。此外，如上文「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3. 釐定增資金額的基準」一節所述，考慮到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增資後將擁有更大的註冊資本，從而有能力擴大其運營規模，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憑藉增資完成後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將會進一步提高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效率，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7 年存款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7 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增資協議及 2027 年存款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

山東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山東重工外，增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即本公司、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

濰柴動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山推股份

山推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山推股份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濰柴動力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有關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一節項下「5.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分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上文所述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該等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2024年11月11日就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i)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及程廣旭先生，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即王志堅先生，已就批准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未同意董事的意見

於2024年11月11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劉霄侖博士就涉及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議案均投以反對票，而梁青先生則就該等議案均投以棄權票。

該等未同意董事就有關議案投以反對票或棄權票(視乎情況)，乃因以下原因：

- (i) 雖然未同意董事理解有關需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必要性，但彼等認為有其他替代方式可以解決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即山東重工集團)設立了兩家財務公

司的問題。劉霄倫博士特別提及其關注本公司沒有理順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關係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沒有充分全面考慮現有方案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和影響。因此，未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推進有關自動清盤的決策表示保留。

- (ii) 鑒於未同意董事認為有關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乃為有關自動清盤的安排的一部分，其亦相應就有關議案投以反對票或棄權票(視乎情況)。

與會董事(未同意董事除外)認為，考慮到以下，進行自動清盤及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i) 基於歷史原因，重汽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包括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因此其權益架構資質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儘管重汽財務公司始終採取措施解決這一問題，但進展仍然緩慢。通過進行自動清盤，有關少數權益持有人的問題得以解決。
- (ii) 另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山東重工於2024年底前完成整合兩家集團內財務公司的資源，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和重汽財務公司。如保留重汽財務公司，上述少數權益持有人問題解決的緩慢進展將使得重汽財務公司的後續正常經營受到影響。
- (iii)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持有權益，因而本公司將繼續在金融分部保留一定程度的權益，並享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業務增長帶來的回報。此外，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可得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因此，有關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中均經與會董事多數通過。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即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並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或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i)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ii)雖然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而言有裨益；(iii)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訂立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未同意董事對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未同意董事的意見」一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而言有裨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謹啟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劉霄侖博士及梁青先生並無就有關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彼等各自的意見，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未同意董事的意見」一節。

2025年1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落實相關中國法規及政策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要求，山東重工（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提議整合集團內部兩間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附屬公司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因此，於2024年11月11日，貴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現有權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金額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的增資，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的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權益。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37.5%中擁有權益，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此外，重汽財務公司會進行自動清盤以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政策，而自動清盤將會涉及根據其權益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其全部股本。

鑒於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並將於自動清盤後停止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展望未來，貴集團擬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進行合作，由其向貴集團成員提供若干必要金融服務。因此，於2024年11月11日，貴公司亦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條款。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山東重工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數次就關於(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山東重工之附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中國重汽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濰柴控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濰柴控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

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為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直接訂約方；(iii)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及(iv)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包括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形成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2024年中期報告**」)，且吾等注意到(i)重卡；(ii)輕卡及其他；及(iii)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98%，而餘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重汽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立的認可非銀行金融機構，以促進內部融資交易。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並已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9,405	85,498	41,371	48,823
毛利	10,007	14,236	6,523	7,15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673	5,318	2,358	3,294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最近財政期間有所改善。尤其是，如年報所述，受惠於國內宏觀經濟的穩步改善及海外市場需求增長， 貴集團錄得2023年年度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重卡的需求回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4,719	38,284
流動資產	87,067	94,456
資產總額	121,786	132,740
流動負債	72,530	83,290
非流動負債	1,295	1,354
負債總額	73,825	84,64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0,272	40,392
非控制性權益	7,689	7,704
資產淨值	47,961	48,096

於2024年6月30日，(i) 貴集團主要資產包括貿易、金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金額約為人民幣24,684百萬元；及(ii) 貴集團主要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金額約為人民幣52,16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92百萬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

1.2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背景資料

山東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山東重工集團的成員提供財務公司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已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並如管理層所告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052	914	506	608
稅前淨利潤	359	431	181	247
稅後淨利潤	269	323	136	185

鑒於上述，吾等注意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最近財政期間處於盈利狀態。

基於自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的財務資料，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如下：

	於	於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39,204	38,579
資產淨值	3,620	3,847

鑒於上述，吾等注意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

1.3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0月發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政府辦法」)，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於2022年2月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自此山東重工集團旗下擁有兩家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為落實此項規定，山東重工提議整合集團內部兩間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據此，貴集團已就有關目的訂立以下交易：(i) 重汽財務公司將進行自動清盤；(ii) 貴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分別對山東重工財

務公司注資；及(ii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其將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上述安排(i)可實現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政策及法規；(ii)可整合山東重工集團內部資源並為山東重工集團創建一個完善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平台；及(iii) 貴集團將通過增資得以維持或增強其在金融分部中的經濟效益。

吾等理解未同意董事之意見源於彼等對 貴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策持保留態度。就此而言，吾等瞭解到，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乃主要由於(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重汽財務公司的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資質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及(ii)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上述有關少數權益持有人的事宜無法於短期內解決，然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要求山東重工於2024年年底前整合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建議相關省級政府推進自動清盤重汽財務公司。根據吾等對重汽財務公司權益架構及政府辦法的審閱，及吾等對權益架構事宜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時間框架的理解，吾等認為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作為應對政府辦法安排的一部分屬一種可接受的方案。

倘有關增資的決議案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鑒於 貴集團將不會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股權， 貴公司將無法享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對應股權所產生的淨收益；(ii)鑒於自動清盤與增資並非互為條件，重汽財務公司的自動清盤仍將繼續進行，而重汽財務公司將不再運營；及(iii) 貴集團將無法從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獲得足夠的金融服務，而該等金融服務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運營規模在不進行增資的情況下將不足以全面支撐貴集團的業務運營，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將大部分由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而自不同的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融資可能會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挑戰，尤其是在獲得融資支持方面，亦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經考慮(尤其是)(i)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乃為配合導致 貴公司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的政府辦法而作出的安排之重要部分；(ii)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能讓 貴集團以靈活的方式(而非強制性)從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獲得 貴集團所需金融服務；(iii)增資協議可更有效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自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獲取所需金融服務；(iv)增資協議允許 貴集團享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其將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v)由於重汽財務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人資質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自動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盤屬一種可接受的方案；及(vi)如下文所述，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增資協議為投資活動而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 貴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即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已分別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如下增資：

	將作出的 增資金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出資 (人民幣元)
現有股東：			
山東重工	784,080,000	337,500,000	446,580,000
濰柴動力	653,400,000	281,250,000	372,150,000
濰柴重機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山推股份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陝西法士特齒輪	130,680,000	56,250,000	74,430,000
小計	2,090,880,000	900,000,000	1,190,880,000
貴公司	3,484,800,000	1,500,000,000	1,984,800,000
總計	<u>5,575,680,000</u>	<u>2,400,000,000</u>	<u>3,175,68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 貴公司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增資後，由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所有股東為山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故吾等認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董事長將由山東重工提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各權益持有人於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

	緊接增資前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增資後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東：		
山東重工	37.50%	23.44%
濰柴動力	31.25%	19.53%
濰柴重機	12.50%	7.81%
山推股份	12.50%	7.81%
陝西法士特齒輪	6.25%	3.91%
小計	100.00%	62.50%
貴公司	—	37.50%
總計	100.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權益。根據增資協議，貴公司將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將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合共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資總額約人民幣5,576百萬元（「**增資總額**」）將由有關訂約方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支付。增資完成後，貴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37.5%中擁有權益，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於相關訂約方作出增資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向任何人士轉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建議須獲超逾三分之二擁有表決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的同意，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此外，取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相關股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自取得有關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處置其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吾等瞭解此限制符合政府辦法。

A. 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

所有相關訂約方將作出的增資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估值日期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估值」)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評估值」)，減去估值日期後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估值日期後股息」)，加上估值日期至增資完成期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價值預計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從而得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預期權益價值」)，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乃參考增資總額及貴集團將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增資後，貴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吾等注意到(i)預期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3,717百萬元，加上增資總額約人民幣5,576百萬元，可得出增資後價值約為人民幣9,293百萬元(「增資後價值」)；及(ii)增資後價值乘貴集團將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37.5%權益，可得出貴公司增資金額為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吾等瞭解到，常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由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及其價值與資產淨值(如可用資金)密切相關，其採用資產基礎法，而(i)市場法並非最適合方法，主要原因為市場並無充足的可資比較交易；及(ii)收益法亦非最適合方法，主要原因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與前述的資產淨值更為相關。吾等亦瞭解到，主要假設包括交易假設(假設評估資產於市場交易)、公開市場假設、持續經營假設及持續經營業務假設。吾等已就估值師的專業知識與其面談並已獲悉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吾等亦獨立查閱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網站刊發的最新估值公司名單並注意到估值師名列其中。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通函，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估值師就估值之委任函，且吾等瞭解到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就估值而言屬適當。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所需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開展其專業的評估工作。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以及管理層的討論，(i)吾等瞭解到，除獨立估值委聘外，估值師與貴公司、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目前或過往概無其他關係；及(ii)吾等並未獲悉貴公司或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向估值師作出吾等並不知情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在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估值的

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質疑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素。此外，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財務報告(如與估值報告所列數字交叉核對)、通函所載資料的審閱以及吾等與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引致吾等質疑(i)估值師所依賴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i) 貴公司或交易方對估值師所作任何聲明的合理性的事宜。

就吾等對估值之進一步評估而言，吾等已將評估值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評估值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大致相同，僅相差不到0.3%。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嘗試採用的收益法估值結果與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相比，僅相差約1.55%。

此外，吾等嘗試進行價格比率分析(即價格盈利比率及價格賬面值比率)，惟(i)吾等未能發現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類似的集團內部財務公司之任何上市公司，且吾等認為商業金融公司就價格比率分析而言並非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之可比對象，主要由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政府辦法原則上僅可向同一集團內的成員而非向公眾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其營運、發展及前景)與商業金融公司具有重大差異；及(ii)根據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吾等亦未能發現以讓吾等分析上市公司於最近期年度收購集團內部財務公司額外權益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充足資料。

就估值日期後股息而言，吾等已審閱(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有關於2024年9月10日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當時股東宣派估值日期後股息之決議案；及(ii)於2024年9月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當時股東作出的付款記錄。就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自2024年7月31日至增資預期完成日期2024年12月前後的預期資產淨值增加，為期約至少四個月，故每月平均增加不超過約人民幣14百萬元。吾等已審閱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從中知悉(i)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當於每月平均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相當於每月平均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經考慮(i) 貴公司並未且不會收取到估值日期後股息，而估值日期後股息將減少山

東重工財務公司資產淨值；(ii) 資產淨值增加的每月平均值(即不超過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不高於近期每月平均淨利潤及每月平均資產淨值增加額；及(iii) 資產淨值增加僅佔預期權益價值的約1.5%，吾等認為減少估值日期後股息及增加資產淨值增加以得出作為計算增資金額基準之預期權益價值屬可接受。

經計及(尤其是)(i) 貴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等同於增資後價值(即預期權益價值加增資總額)乘以 貴集團將持有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37.5%權益；(ii) 預期權益價值等於評估值減估值日期後股息加資產淨值增加；(iii) 吾等對評估值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iv) 吾等的進一步評估，即吾等瞭解到評估值大約相等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僅差不到0.3%；(v) 吾等對資產淨值增加的分析，以及資產淨值增加僅佔預期權益價值的約1.5%；及(vi) 上文所述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增資協議的可能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37.5%中擁有權益，根據權益法，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且據管理層所告知，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a) 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18百萬元。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稅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增資完成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按比例披露。鑒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往續盈利記錄，倘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未來維持盈利，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可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b) 資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392百萬元。另一方面，於2024年7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增資完成後，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股權將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聯營企業投資」。

(c) 營運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21,004百萬元，淨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1,166百萬元。貴公司將作出的增資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預期由貴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經主要考慮(i)就淨利潤及資產淨值而言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較貴集團規模相對較小，增資預期不會直接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往續盈利記錄，即倘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未來維持盈利，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可對貴集團業績產生積極影響；(iii)貴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財務資源為增資提供資金；及(iv)如上文所述，增資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C. 增資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具體而言)(i)基於上文吾等已完成的工作及分析，貴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增資協議的潛在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1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新上限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為非獨家交易，貴集團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由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參考本身的業務需要，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集團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的資金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同期同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及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瞭解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在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存款等金融業務之前，會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報價水平與 貴集團建立類似業務關係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報價水平比較，擇優辦理；及(ii) 貴集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與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一項新安排，在此之前不存在相關過往交易。

經計及(具體而言)(i) 貴集團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的資金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同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的利率；及(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過往交易金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汽財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即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過往交易金額 [#]			建議新上限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						
最高日結結餘	34,846	40,444	42,060	44,000	50,500	57,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過往交易金額為 貴集團存放於重汽財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並將進行本函件上文「1.3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的自動清盤)的存款。

吾等已審閱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上限，而吾等注意到：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44,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060百萬元，兩者差異少於5%；及
-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15%及13%，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該增長率與(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已實現年增長率約16%；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的最近同比增長約18%一致。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瞭解到，鑒於(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老舊車輛報廢更新；及(ii) 貴集團一直鞏固及改善其產品競爭力及產品組合，預計 貴集團業務規模將增加，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預計亦將因此增加。

吾等注意到近期相關政府政策包括(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通知，其中吾等瞭解到該等政府政策將透過(其中包括)淘汰老舊商用車及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服務刺激商用車的需求；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公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通知，其中吾等瞭解到該等政府政策將通過鼓勵更新老舊車輛刺激商用車需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由此吾等瞭解到，預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計2025年的年增幅約為4.6%而2026年的年增幅約為4.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瞭解到(i)上述吾等已審閱的政府政策中的有利措施(包括淘汰老舊商用車以刺激市場需求)；及(ii)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均為支撐建議新上限所代表的預期增長的因素。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將重點做好(其中包括)以下工作：(i) 聚焦國內重點市場，加快新產品導入；及(ii) 聚焦主流車型，提升新能源產品核心競爭力。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約18%，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44%。基於上述，吾等瞭解到(i) 貴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ii) 貴集團近期財務業績增長乃為支撐建議新上限代表預期增長的因素。

就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信譽而言，吾等瞭解到(i) 因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故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最終為國有，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全體股東於增資後仍為並將持續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ii) 貴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 經管理層告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一直能夠滿足中國監管機構規定之財務比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 貴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言， 貴集團將(其中包括)(i) 定期查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及(ii) 一旦發生可能危及 貴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盡快告知 貴集團。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

經計及(具體而言)(i) 建議新上限能讓 貴集團以靈活的方式(而非強制性)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存放存款；(ii)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最終為國有；(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iv)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新上限所代表的年度增長與最近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已實現年增長率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最近同比增長率一致；(v) 政府扶持政策及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vi)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儘管訂立增資協議為一項投資活動且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任健超
執行董事

鄧逸暉
董事

謹啟

2025年1月23日

附註：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估值師就增資編製的評估報告摘要文本。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擬增資擴股的經濟行為所涉及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4年7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發表專業意見，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擬增資擴股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2024年7月31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三) 價值類型

本次資產評估確定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4年7月31日。

(五)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依據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企業繼續經營、資產的繼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了評估。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行業的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師及評估專業人員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評估企業價值通常可以通過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進行。

1.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運用市場法估算企業價值有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兩種具體運用形式。

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我國非上市公司的產權交易市場發育不盡完全，類似交易的可比案例來源較少；上市公司中該類公司在經營方向、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等多個因素方面與被評估單位可以匹配一致的個體較少，選用一般案例進行修正時修正幅度過大，使參考案例對本項目的價值導向失真，故市場法不適用本次評估。

2.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評估人員在對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會計報表、經營數據進行了詳細分析的基礎上，對管理層進行了訪談和市場調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預測數據和相關依據。經綜合分析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主要理由和依據如下：

- 總體情況判斷

根據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歷史沿革、所處行業、資產規模、盈利情況、市場佔有率等各方面綜合分析以後，評估人員認為本次評估所涉及的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 (1) 被評估資產是經營性資產，產權明確並保持完好；企業具備持續經營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是能夠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的資產，表現為企業營業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費用、其他收支能夠以貨幣計量；
- (3) 被評估資產承擔的風險能夠用貨幣衡量。企業的風險主要有行業風險、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這些風險都能夠用貨幣衡量。

- 評估目的判斷

本次評估是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擬增資擴股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市場公允價值予以客觀、真實的反映，不僅僅是對各單項資產價值予以簡單加總，而是要綜合體現企業經營規模、行業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蘊含的整體價值，即把企業作為一個有機整體，以整體的獲利能力來體現股東權益價值。

- 會計報表判斷

根據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會計報表和經營數據，公司的營業收入可持續取得，企業獲利能力可以合理預期。被評估企業管理層能夠提供公司經營狀況與收益狀況的歷史數據和未來年度的預測數據，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收益預測數據進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認為相關預測基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也稱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被評估企業資產狀況和評估資料收集情況，各項資產負債的會計核算健全，主要資產歷史資料保存完好，且各項資產具備持續使用條件，運用資產基礎法所需要的經濟技術參數都能獲得充分的數據資料，具備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條件。

(六) 評估結論及使用有效期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依據評估對象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資產的繼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為**385,727.43萬元**，大寫人民幣三拾捌億伍仟柒佰貳拾柒萬肆仟三百元，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賬面值3,857,878.85萬元，評估值3,858,926.11萬元，增值額1,047.26萬元，增值率0.03%；

負債：賬面值3,473,198.68萬元，評估值3,473,198.68萬元，增值額0.00萬元，增值率0.00%；

淨資產：賬面值384,680.17萬元，評估值385,727.43萬元，增值額1,047.26萬元，增值率0.27%。詳見下表：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 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
		A	B	C = B-A	D=(B-A)/A*100
資產總計	1	3,857,878.85	3,858,926.11	1,047.26	0.03
其中：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	199,745.50	199,745.50	—	—
存放同業款項	3	1,659,496.08	1,659,496.08	—	
拆出資金	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	246,994.95	246,994.9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545,900.64	545,900.64	—	
應收利息	7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8	915,546.07	915,546.07	—	—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
		A	B	C = B-A	D=(B-A)/A*100
其他債權投資	9	262,904.73	262,904.73	—	
長期股權投資	10	—	—	—	
投資性房地產	11	—	—	—	
抵債資產	12			—	
固定資產	13	1,895.18	2,981.50	1,086.31	57.32
在建工程	14	308.58	313.15	4.57	
建築物	15			—	
機器設備	16			—	
無形資產	17	5,750.37	5,750.37	—	0.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18			—	
長期待攤費用	19	78.66	35.04	-43.63	-5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9,209.79	19,209.79	—	
其他資產	21	48.31	48.31	—	—
負債總計	22	3,473,198.68	3,473,198.68	—	—
淨資產	23	384,680.17	385,727.43	1,047.26	0.27

2. 收益法評估結論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為：賬面值 384,680.17 萬元，評估值 391,717.65 萬元，增值額 7,037.48 萬元，增值率 1.83%。

3. 評估結論綜合分析

3.1 評估結論差異分析

評估人員在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後，通過資產基礎法評估測算得出的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385,727.43 萬元，通過收益法評估測算得出的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391,717.65 萬元；收益法比資產基礎法高 5,990.22 萬元，差異率為 1.55%。差異原因是：資產基礎法是對企業賬面資產的現行公允價值進行了客觀的反映，而收益法用未來收益來衡量資產的價值，考慮了資產組合所帶來的收益因素。

3.2 評估結論的確定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擬對其增加註冊資本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原因如下：

貨幣金融服務行業價值屬性

貨幣金融類企業在經營過程中受到央行貨幣政策尤其是存款準備金率、資本充足率等行業資本監管指標限制；經對貨幣金融類上市公司市場表現，其企業價值與淨資產相關性最強，線性擬合程度最高，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更能體現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4.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經實施現場調查、市場調查、詢證和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7月31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即**385,727.43萬元**，大寫人民幣三拾捌億伍仟柒佰貳拾柒萬肆仟三百元，具體評估結論：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 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
		A	B	C = B-A	D=(B-A)/A*100
資產總計	1	3,857,878.85	3,858,926.11	1,047.26	0.03
其中：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	199,745.50	199,745.50	—	—
存放同業款項	3	1,659,496.08	1,659,496.08	—	
拆出資金	4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	246,994.95	246,994.95	—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額	增減值率 %
		A	B	C = B-A	D=(B-A)/A*1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545,900.64	545,900.64	—	
應收利息	7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8	915,546.07	915,546.07	—	—
其他債權投資	9	262,904.73	262,904.73	—	
長期股權投資	10	—	—	—	
投資性房地產	11	—	—	—	
抵債資產	12			—	
固定資產	13	1,895.18	2,981.50	1,086.31	57.32
在建工程	14	308.58	313.15	4.57	
建築物	15			—	
機器設備	16			—	
無形資產	17	5,750.37	5,750.37	—	0.0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18			—	
長期待攤費用	19	78.66	35.04	-43.63	-5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9,209.79	19,209.79	—	
其他資產	21	48.31	48.31	—	—
負債總計	22	3,473,198.68	3,473,198.68	—	—
淨資產	23	384,680.17	385,727.43	1,047.26	0.27

5.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在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未發生重大變化情況下，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為一年，自資產評估基準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有效。但當宏觀經濟、行業環境、被評估單位、主要資產價格標準發生重大變化，並對資產評估結論已產生了嚴重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七) 特別事項

-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購置的車輛進項稅可以進行抵扣；本次對運輸車輛類資產進行評估時，其評估價值不包含增值稅額，但未考慮2013年8月以前購置的運輸車輛因該事項可能引起的其他相關稅務因素對評估價值的影響；在此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項對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的影響。

2. 本項目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增減值而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費影響。對評估對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稅費，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應由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法的規定據實徵收，並由稅法規定的納稅人承擔，具體稅額在本次評估報告中未作調整。在評估目的實現時，所有稅費應以主管稅務部門核定數字為準，主管稅務部門核定金額與賬面記載不符時，應據之調整評估結論。

(八)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評估委託後，立即組成資產評估組並制定評估計劃，正式進入現場，開展評估工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對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具體如下：

一、明確業務基本事項

- (1) 向委託人瞭解是否存在委託人以外的其他報告使用人，並瞭解評估報告使用人及其與委託人的關係；
- (2) 瞭解與評估業務相關的經濟行為，明確評估目的；
- (3) 瞭解評估對象基本情況及納入評估範圍資產的具體類型、分佈情況和特性；瞭解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法律環境、會計政策、股權狀況等情況；
- (4)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價值類型，並與委託人就具體價值類型含義達成一致；
- (5) 按照有利於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的原則，協助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
- (6) 明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範圍及限制，並取得委託人的理解；
- (7) 與委託人協商確定資產評估報告提交時間及方式；
- (8) 與委託人協商確定評估服務費總額、支付時間和方式；
- (9) 明確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工作配合和協助等其他需要明確的重要事項。

二、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根據評估業務具體情況，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明確雙方的責任與義務。

三、編製資產評估計劃

接受委託後，項目負責人編製資產評估計劃。對現場調查、收集評估資料、評定估算、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等評估業務的具體步驟、時間進度、人員安排和技術方案做出安排與規劃，並報評估機構相關負責人審核、批准後執行。

四、進行評估現場調查

1. 現場調查的主要內容

為確保資產核實的準確性，評估機構制定了詳細的盡職調查計劃和清單，確定的盡職調查內容主要是：

- (1)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背景情況，主要為委託人和被評估企業對本次評估事項的說明；
- (2) 評估對象存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情況，主要為評估對象的有關章程、投資出資協議、合同情況等；
- (3) 評估對象的相關土地房屋產權情況；
- (4) 評估對象執行的會計制度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等；
- (5) 評估對象執行的稅率稅費及納稅情況；
- (6) 最近幾年的關聯交易情況；
- (7) 重工財務業務的分析：對公、對私、信用卡等；
- (8) 重工財務最近幾年存貸款規模、存貸款生息率、管理費用、佔用設備及場所(折舊攤銷)、人員工資福利費用等情況；

- (9) 重工財務未來幾年的經營規劃以及經營策略，包括：市場擴展、營銷策略、成本費用控制、資金籌措、投資計劃以及未來的收入和費用構成及其變化趨勢等。
- (10) 重工財務主要競爭者的簡況，包括總資產、淨資產、存貸款規模、營業收入、不良貸款率、核心資本充足率及市場佔有率等；
- (11) 重工財務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
- (12) 近年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營業收入明細表和成本費用明細表；
- (13) 與本次評估有關的其他情況。

2. 資產清查核實和盡職調查的過程

本次評估的資產清查核實及盡職調查，是在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主要業務的經營場所現場進行的。採用的方法主要是通過對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營業狀況、經營條件和能力以及歷史經營狀況、經營收入、成本、期間費用及其構成等的狀況進行調查覆核。特別是對影響評估作價的主要業務的經營規模、收費標準和相關的成本費用等進行了詳細調查，查閱了相關的會計報表、賬冊等財務數據資料等。通過與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員進行交流，瞭解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在資產核實和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市場調研工作，收集相關行業的宏觀行業資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市場信息等。

3. 盡職調查的程序

為滿足上述盡職調查內容和目標，根據項目的特點，在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配合下，實施了如下盡職調查程序：

(1) 對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主要部門進行訪談

根據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模式，估值師對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主要部門進行了訪談，瞭解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業務和財務開展情況，瞭解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財務會計政策、發展規劃等情況。

(2) 調查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各業務板塊狀況

估值師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評估對象相關產權持有人的各業務板塊，以抽樣調查方式，對經營方式、營業收入、生產規模和投資收益的獲得渠道和類型等情況進行調查。

(3) 其他方式。

通過網絡、雜誌、統計報告和統計年鑒等瞭解收益法評估的有關情況。

五、收集整理評估資料

通過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溝通並指導其對評估對象進行清查等方式，對評估對象資料進行瞭解，同時主動收集與資產評估業務有關的評估對象資料及其他資產評估資料，根據評估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時補充收集所需要的評估資料。通過收集相關資料來瞭解被評估單位經營狀況和委估資產及現狀，協助被評估單位收集有關經營和基礎財務數據，將資產評估申報表與被評估單位有關財務報表、總賬、明細賬進行核對，並對相關資料進行驗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信資料來源的可靠性。

評估資料主要包括評估對象的產權依據和作價依據。產權依據採用由企業直接提供的方式進行收集；作價依據本次採用由企業提供資產購建的原始成本資料和由評估人員查詢相關市場價格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收集。

六、評定估算形成結論

1. 評估專業人員評定估算

(1) 資產基礎法評定估算

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用各類資產適當的評估方法，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歸納和整理，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各類資產估算結果，從而確定資產基礎法估算結果。

(2) 收益法評定估算

① 財務分析

分析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歷史經營情況，分析收入、成本和費用的構成及其變化原因，分析其獲利能力及發展趨勢。

② 經營分析

分析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綜合實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發展能力、競爭優勢等因素。

③ 盈利預測的覆核

根據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相關經營主體的財務計劃和發展規劃及潛在市場優勢，結合經濟環境和市場發展狀況分析，對被評估單位編製的未來期間盈利預測進行覆核。

④ 收益法估算結果確定

根據未來期間盈利預測覆核結果，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經營性資產評估結果，考慮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等事項，確定收益法估算結果。

2. 綜合分析確定初步評估結論

項目負責人對評估專業人員形成的估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對重大問題報單位負責人召集有關人員討論；並在不影響對最終評估意見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人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形成初步評估結論。

七、編製出具評估報告

在執行評定估算、綜合分析後，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經內部審核後，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約定向委託人提交資產評估報告。

八、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在執行上述評估程序過程中及完成後，對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及時歸檔。

估值師現場盡職調查、評定估算中履行了適當的評估程序，未發現評估程序受限對評估對象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九) 評估假設

1.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並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資產繼續使用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 (5)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別假設

- (1)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等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6)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限制。
- (7)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相關資產不存在對其價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因素。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9) 以現有權益性資金為基點，不考慮增資擴股對被評估單位經營的影響。
- (10) 假設在滿足行業監管要求下，按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後的剩餘經營利潤全部向股東分配。
- (11) 不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也不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 (12) 不考慮產權變動交易稅費對評估對象的影響。
- (13) 不考慮評估增減值而產生的相關可能稅費。

(十) 估值的關鍵考量

影響資產基礎法的關鍵科目為發放的貸款和墊款、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評估結論。

- 對公司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的評估

評估人員統一抽取了樣本；根據樣本清單，進行信貸資產清查工作；其次使用貸款風險分類法對貸款質量進行分類並判斷借款人及時足額歸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山

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各項貸款實際情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並按規定計提了貸款減值準備。資產評估師參照五級分類規定，合理預計貸款風險損失，公司發放貸款的評估值以貸款賬面金額扣減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確定，即：貸款的評估值＝賬面金額－評估風險損失。

-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的評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現行的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設開發法，有條件選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價的應以市場比較法為主要估價方法。收益性房地產的估價應選用收益法作為其中的一種估價方法，但是收益法受資產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資產經營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且由於近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商業房地產市場租賃價值遠遠低於其市場價值，造成收益價值嚴重倒掛，租賃市場的房地產收益價值無法正確反映房地產的市場價值，故不適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具有投資開發或再開發潛力的房地產的估價應選用假設開發法作為其中的一種估價方法，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地產不屬於投資開發或再開發潛力的房地產，因此不適用於假設開發法；成本法是指在被評估資產現時重置成本的基礎上，扣減其各項損耗價值，從而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這僅僅考慮了房地產的現行建造成本價格，而區域因素、繁華程度、環境因素等對於價值影響較大的因素均無法體現，因此不適用於成本法。

根據資料收集情況，由於本次評估對象所處地段交通便利、配套齊全，市場發育健全，有類似房地產的交易，市場所反映的房地產的價格信息真實、準確、正常，故採用市場法作為評估方法。對於各項裝修改造的項目本次評估在辦公樓中一併評估。

市場法是指將估價對象與估價時點近期有過交易的類似房地產進行比較，對這些類似房地產的已知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估價對象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其計算公式為：

房地產評估值＝房地產修正單價×房屋建築面積

房地產修正單價＝ Σ （房地產比准單價×權重）

房地產比准單價＝可比實例成交單價×交易情況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產狀況修正

市場比較法的評估過程如下：

- ① 搜集交易實例，具體包括：交易雙方情況及交易目的、交易實例房地產狀況、交易價格、交易日期、付款方式等。
- ② 按照交易實例與評估對象房地產相類似、交易日期與評估基準日相近、交易價格為正常價格或可修正為正常價格的原則，從以上搜集的交易實例中選取3個可比實例(指用作比較參照的交易實例)。
- ③ 建立價格可比基礎，即對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進行換算處理，建立價格可比基礎，統一其表達方式和內涵。
- ④ 交易情況修正

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可能是正常的，也可能不是正常的。由於要求評估的是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如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不是正常價格，則應將其調整為正常價格，如此才可修正為評估對象的比准價格。

- ⑤ 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實例的成交價格是其成交日期的價格，而要求評估的評估對象的價格是評估基準日時的價格，如果成交日期與評估基準日不同，房地產的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了變化，價格就有可能不同。交易日期修正就是將可比實例在其成交日期時的價格調整為評估基準日時的價格。

- ⑥ 房地產狀況修正：包括區域狀況修正、實物狀況修正和權益狀況修正。

- a. 區域狀況修正：主要考慮評估對象與可比實例在距商業服務中心距離、商服集聚程度、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交通情況、環境質量等區域狀況上的優劣進行增價(或減價)修正。
- b. 實物狀況修正：主要考慮評估對象與可比實例在道路通達度、臨街狀況、停車便捷度、結構形式、新舊程度、空間佈局、朝向、建築面積、裝修條件、設施設備等實物狀況上的優劣進行增價(或減價)修正。

- c. 權益狀況修正：進行權益狀況調整時，應將可比實例在自身權益狀況下的價格調整為在估價對象權益狀況下的價格，且調整的內容應包括規劃條件、土地使用期限、共有情況、用益物權設立情況、擔保物權設立情況、租賃或佔用情況、拖欠稅費情況、查封等形式限制權利情況、權屬清晰情況等權益狀況上的優劣進行增價(或減價)修正。
- ⑦ 選取的多個可比實例的價格經過上述各種修正後，根據具體情況計算求出一個綜合結果，作為比准價格，再根據比准價格與權重因素修正得到修正單價
- ⑧ 以修正單價乘以評估對象的房屋建築面積求出評估對象房地產的市場價值。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刊載的文件：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216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010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4至22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816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22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879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3至9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0483_c.pdf)

2. 債務

於2024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抵押及擔保借款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人民幣5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亦有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4,297百萬元。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

(iii)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將若干客戶轉介至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為彼等融資購買本集團的卡車，並於該等借款人拖欠分期還款及利息及(如適用)其他擔保人如經銷商未能替代借款人償還時，本集團需向該等融資租賃公司承擔回購義務。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回購義務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或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受惠於宏觀經濟主要指標總體改善，以及汽車換代、新能源商用車推廣政策等各項消費提振措施落地實施，商用車行業的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恢復。在換車需求高企、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不斷上升及海外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商用車行業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國內重點市場，加快新產品導入；擴大傳統出口優勢市場，強化網絡及服務，聚焦高端市場；不斷升級主流車型，把握新能源市場機遇。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的身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股份
			數目類別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劉正濤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	0.02
劉偉先生	實益擁有	500,000	0.02
李霞女士	實益擁有	350,000	0.01

相聯法團－濰柴動力普通A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王琛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程廣旭先生	實益擁有	6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l)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m)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n)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持有100%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被視作於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持有89.72%TRATON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S.A.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n)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0%大眾汽車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0%投票權益。

(b) 本集團成員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0%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40%
濰柴動力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93%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2%
日照豐泰運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25%
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同心智行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堅先生為山東重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王琛先生為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程廣旭先生為濰柴動力副總經理；韓星女士為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的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王志堅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TRA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韓星女士、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 (i) 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 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ii) 2026年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 (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 (v)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 (vi)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王志堅先生	山東重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中國重汽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正濤先生	中國重汽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王琛先生	中國重汽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 集團財務負責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5年1月23日出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摘要所摘錄的評估報告已於2024年10月16日出具，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家耀先生，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濟南動力**」，本公司附屬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投資有限公司、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向智能科技增資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b) 濟南動力、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重油高科電控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重油高科**」)於2024年1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同意收購重油高科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5,374,000元。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uk.com>)上發佈：

- (a) 增資協議；
- (b)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通函附錄三「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5年1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